

1-②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(无)

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(无)

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)的(教师发展评价系统建设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教师发展评价系统建设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5人,营业收入为9319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7.11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(单位公章):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0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